

2022年服务型制造示范 申报和评估评价工作介绍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

2022年04月

目录

- 一. 工作背景
- 二. 第四批示范申报工作介绍
- 三. 前三批示范评估评价工作介绍
- 四. 工作要求和希望

一、工作背景



政策依据及工作背景



“到2022年，新遴选培育**200家**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**100家**示范平台（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）、**100个**示范项目、**20个**示范城市，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。”

——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

“创建**10个**左右以设计服务为特色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。”

——《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（2019-2022年）》



“到2022年，形成**20家**创新能力强、行业影响大的共享制造示范平台，资源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制造资源配置不断优化，共享制造模式认可度得到显著提高。推动支持**50项**发展前景好、带动作用强的共享制造示范项目，共享制造在产业集群的应用进一步深化，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明显提高。”

——《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二、第四批示范申报工作介绍

(一) 工作要求

- 经过2017、2018、2021三批示范遴选，全国共评选出151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；117 个示范服务平台；135 项示范项目；15个示范城市。

推荐项目	示范企业	示范平台		示范项目（第三四批仅共享制造）	示范城市	
		共享制造类	其他类		综合类	工业设计特色类
第一批	30	/	30	60	/	/
第二批	33	/	31	50	6	/
第三批	88	8	48	25	5	4
三批示范共计	151	117		135	15	



(一) 工作要求

- 2022年推荐名额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确定的目标，同时考虑地方的意见和建议综合研究后确定的。

		2021-2022 年目标	2021年已 遴选数量	2021年推 荐名额	2022年推 荐名额
示范企业		200	88	6	10
示范平台（不含共享制造）		80	48	3	3
示范平台（共享制造）		20	8	1	1
示范项目（仅面向共享制造）		50	25	3	3
示范城市	综合类	10	5	1	1
	工业设计特色类	10	4	1	1

(二) 工作流程



线上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
初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
考查

第四阶段

公示
发布

第五阶段

主要工作任务

-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申报推荐工作，加强对申报主体的指导，提高申报质量；
- 申报主体在“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”完成注册与认证后即可开始申报，**线上填报申报表部分，上传说明材料材料**，还可上传**企业宣传册等**有助于精准全面介绍企业的材料。
- 申报主体须对所填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申报主体资格。

线上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
初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
考查

第四阶段

公示
发布

第五阶段

主要工作任务

- 省级主管部门需认真组织区域内申报的**初审工作**，并根据**名额要求进行推荐**。
- 省级主管部门对**推荐申报材料**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要完成**形式审查**。

线上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
初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
考查

第四阶段

公示
发布

第五阶段

主要工作任务

- 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所有申报材料完成汇总，加盖公章后，和其他材料一并于**5月31日**前寄出。
- 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应包括：1.正式公文；2.按**推荐顺序**填写的“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；3.区域内推荐申报主体的相关申报材料。

线上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
初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
考查

第四阶段

公示
发布

第五阶段

主要工作任务

- 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与法规司）组织支撑单位进行形式审查，做好专家评审准备工作；
- 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与法规司）组织**专家评审**；
-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城市，以及有需要进一步了解的企业、平台、项目，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与法规司）视情况组织**现场考查**相关工作。

线上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
初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
考查

第四阶段

公示
发布

第五阶段

主要工作任务

对评审通过的建议名单**征求有关方面意见**，将在网上进行**公示**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**公布**。

(三) 申报填报说明 - 企业

1. 申报主体条件

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自**2020年1月1日起至今**，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。

申报主体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。通过战略规划、组织保障、技术创新、流程再造、市场拓展、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申报主体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，其生产技术与工艺、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，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%以上。其中，服务收入主要是企业基于产品及制造过程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。

2. 申报模式

结合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相关内容，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申报时选择**一个**或**几个**主要对应的模式。

第一、二批示范遴选

供应链管理
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
总集成总承包服务
信息增值服务

第三、四批示范遴选

定制化服务	供应链管理
检验检测认证	全生命周期管理
总集成总承包	节能环保服务
生产性金融服务	其他创新模式

3. 部分指标说明

企业基本情况

研发人员占比 (%)		中高级职业资格 人员比例 (%)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以企业2021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。

发明专利数 (项)	实用新型专利数 (项)	外观设计专利数 (项)

为企业各项累计专利数量。



3. 部分指标说明

经营管理状况

企业根据
年末统计
数据填写。

经营指标	2019 年	2020 年	2021 年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	
资产负债率（%）			
净资产（万元）			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	
其中服务收入（万元）			
服务收入占比（%）			
净利润（万元）			
能源消费总量（吨标煤）			
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（%）			

企业通过开展服务业务获取的收入总额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服务收入的说明解释材料或佐证材料，可在文字说明或佐证材料中阐述并上传。



3. 部分指标说明

已获得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

如有，请在文字说明材料中提及相关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请列举参与制定的服务相关标准

企业牵头或参与编制的，与服务型制造业务有关的技术或管理标准，对于已发布或立项的国标/行标/团标，需列出标准号/计划号，以及具体的标准名称。



3. 部分指标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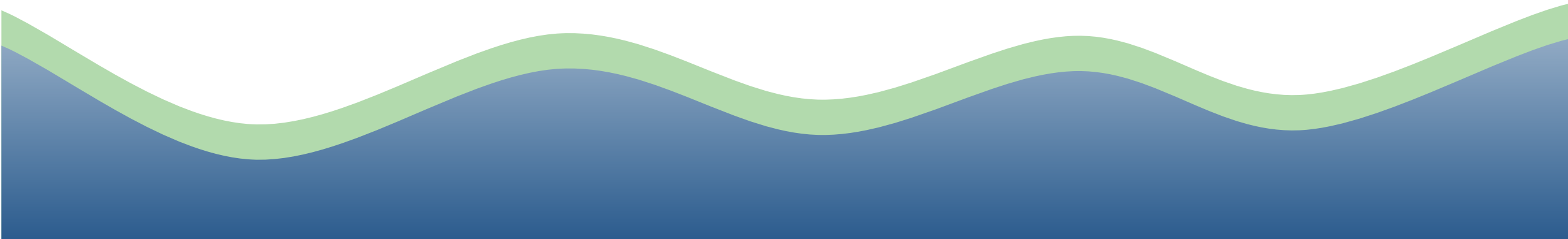
	研发设计阶段 → 生产制造阶段 → 品牌与服务阶段		
服务类型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和开发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发平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注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制造平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测试/优化/仿真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注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装调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品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养/维护/维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控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诊断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级/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商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注明)
	贯穿所有阶段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决方案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性化定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咨询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总包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应链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注明)		
服务收入构成	(根据上述所选服务类型, 填写相应的服务收入)		

请根据不同阶段，勾选企业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所提供的服务类型。

企业根据所填的“服务类型”填写相应的服务收入。例：设计和开发服务占30%；保养服务占10%...

4.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

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（重要考核点）编写，需主要包括**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、发展能力、发展成效、进一步发展规划及其他**，总篇幅5000字以内。



▲ (三) 申报填报说明 - 平台

▲ 1. 申报条件

- 申报平台可以是**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**或**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**，包括**应用服务提供商**。
- 截至申报日，平台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**满2年**。
-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**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**，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。

第一、二批示范遴选平台类型

- ✓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
- ✓ 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



第三、四批示范遴选平台类型

- ✓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
- ✓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
- 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

2. 申报模式

- 示范平台分为**共享制造类**和**其他类**，申报主体只能**二选一**。**其他类**包括定制化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总集成总承包、生产性金融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节能环保服务、其他创新模式等，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。

共享制造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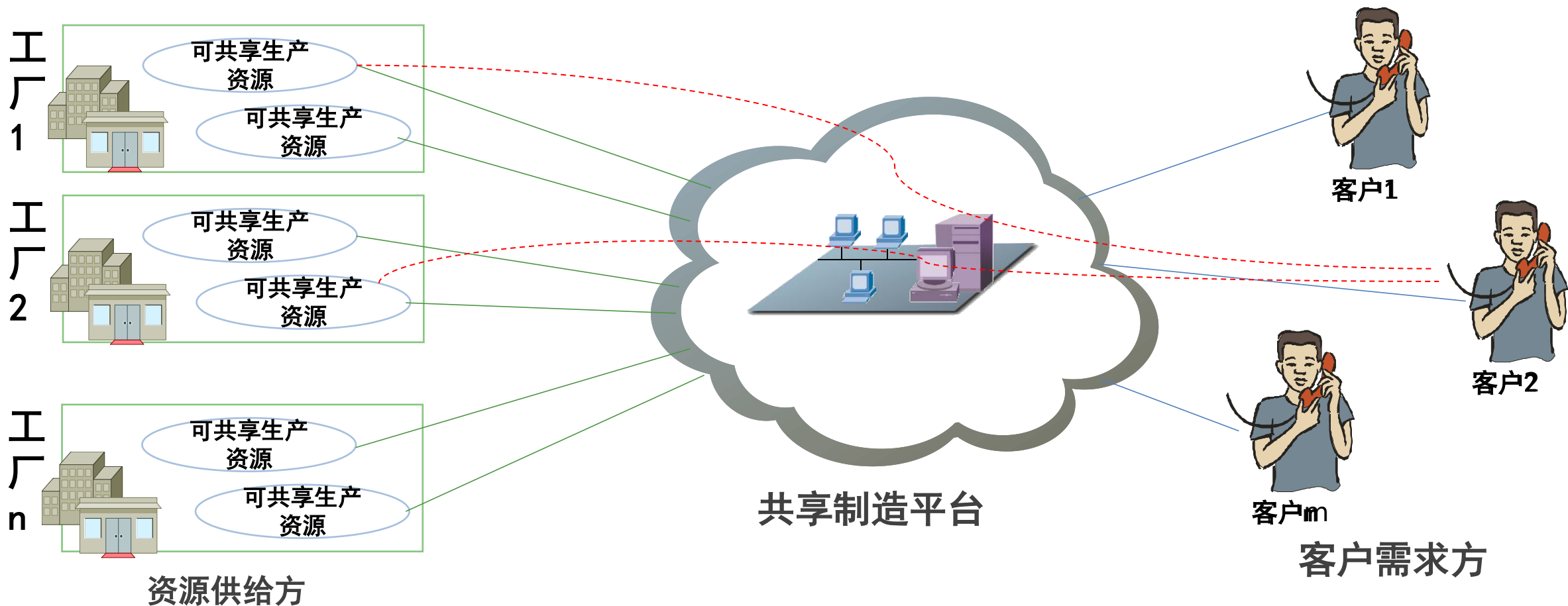
- 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、订单匹配、生产管理、支付保障、信用评价等，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深度整合分散化、多样化制造资源；
- 发展“平台接单、按工序分解、多工厂协同”的共享制造模式，有效提升相关行业、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。

其他类

- 能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，具备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；
- 在服务体系建设、服务能力提升、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，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，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。

共享制造模式重点解析

- 共享制造是共享经济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应用创新，是围绕生产制造各环节，运用共享理念将分散、闲置的生产资源集聚起来，弹性匹配、动态共享给需求方的新模式新业态。
- 具有集约配置资源、按需提供服务、供需互惠互利等特点。



可共享的资源：制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服务能力

制造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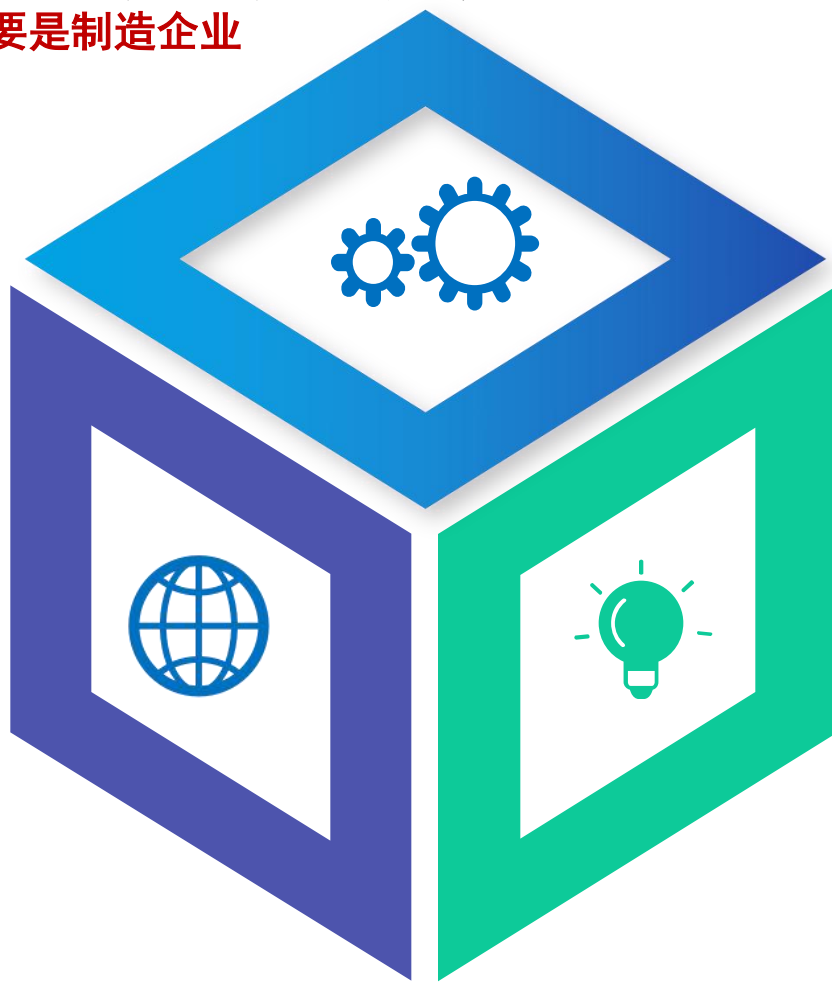
聚焦加工制造能力的共享创新，重点发展**汇聚生产设备、专用工具、生产线等制造资源**的共享平台，发展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服务，发展集聚中小企业共性制造需求的共享工厂，发展以租代售、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。

重点，资源提供方主要是制造企业

创新能力共享

围绕中小企业、创业企业灵活多样且低成本的创新需求，发展**汇聚社会多元化智力资源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共享**，扩展科研仪器设备与实验能力共享。

资源提供方可以是制造企业、科研院所等。



服务能力共享

围绕**物流仓储、产品检测、设备维护、验货验厂、供应链管理、数据存储与分析**等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服务需求，整合海量社会服务资源，探索发展集约化、智能化、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。

资源提供方可以是制造企业、第三方服务企业等

3. 部分指标说明

平台基本情况

申报平台已获得的 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	如有，请在文字说明材料中 提及相关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请列举参与制定的服务相关标准	
服务项目平均完成实施周期（按周计）	

运营主体牵头或参与编制的，与申报系统有关的技术或管理标准，对于已发布或立项的国标/行标/团标，需列出标准号/计划号，以及具体的标准名称。

3. 部分指标说明

平台绩效

根据年末统计数据填写。

经营指标	2019 年	2020 年	2021 年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	
其中服务收入（万元）			
服务收入构成明细			
服务收入占比（%）			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	
净利润（万元）			
平台服务的客户数（个）			
平台核心合作方数（个）			
从业人数（人）			
研发人员占比（%）			

4.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

-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（重要考核点）撰写，需主要包括平台概况、平台建设、平台能力、平台服务成效、进一步发展规划及其他。总篇幅5000字以内。
- 平台的自主知识产权、关键技术、共性基础技术等，是平台能够提供良好服务的重要基础，申报主体应对相关内容作必要阐述，此为评审重要内容。
- 申报主体还需对平台可承载的用户规模、主要服务内容、平台组织方式、运营模式进行阐述，尤其从广大制造企业用户视角出发，具体说明平台服务如何与制造企业共创价值。

▲ (三) 申报填报说明 - 项目

▲ 1. 申报条件及模式

- 示范项目主要面向**共享制造**模式开展遴选；
- 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，建设共享工厂、共性技术中心，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制造、创新、服务等资源共享，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。
-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**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**，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。

第一、二批示范遴选

供应链管理
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
总集成总承包服务
信息增值服务

第三、四批示范遴选

共享制造

2. 部分指标说明

项目基本情况

		2019年	2020年	2021年
项目经营情况	投入总额（万元）			
	人员投入占比（%）			
	技术投入占比（%）			
	设备投入占比（%）			
	研发投入占比（%）			
	收入总额（万元）			
	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		
	研发人员占比（%）			
	项目已获得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			

请根据年末统计数据填写。

如有，请在文字说明材料中提及相关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
2. 部分指标说明

项目申报主体情况

研发能力	(获得的专利、知识产权等)
请列举参与制定的服务相关标准	

企业牵头或参与编制的，与服务型制造业务有关的技术或管理标准，对于已发布或立项的国标/行标/团标，需列出标准号/计划号，以及具体的标准名称。



3.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

-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（重要考核点）撰写，需主要包括项目**实施绩效**、**项目特性**、**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等**，总篇幅5000字以内。

▲ (三) 申报填报说明 - 城市

▲ 1. 申报模式

第二批示范遴选

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

第三、四批示范遴选

-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（综合类）
-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（工业设计特色类）

因以工业设计特色为主的示范城市申报要求不同，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匹配情况选择申报**工业设计特色类示范城市**的，需按相应要求和侧重点填报、撰写材料。

2. 申报主体条件

- 申报城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、工作力度大、转型成效显著、支撑体系持续优化，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。
- 申报主体为**地级市及以上城市**。

综合类

- 应拥有一批我部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平台、项目，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、转型特点显著，制造业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，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、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，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GDP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。

工业设计特色类

- 应拥有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、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养、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、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。



3. 部分指标说明

发展环境

发布本地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 专项政策文件名称	} 如有，请在文字说明材料中 提及相关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。
发布推动本地区生产性服务业、 两业融合等相关政策文件名称	
有无市级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

4.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

-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（重要考核点）撰写，需主要包括发展环境、能力建设、发展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，总篇幅10000字以内。

三、前三批示范评估评价 工作介绍



(一) 评估评价重点

进一步发挥服务型制造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跟踪服务，我部自今年起启动服务型制造示范评估评价工作。

从**发展情况、工作举措、发展成效**三个维度综合考量服务型制造示范主体是否保持发展的先进性。

评估评价重点：

一是评估示范主体是否持续推进服务型制造工作，完成了申报期设定的目标与任务，持续带动提升；

二是评价示范主体是否持续发挥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优势，强化服务型制造发展战略，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

（二）工作流程

1. 线上填报：前三批认定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**示范城市、企业、平台**（示范项目不参加）登陆“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评估评价表。
2. 省级初审：省级主管部门对示范主体存续状态、填报材料真实性、重大事故事件等内容完成**初步审核**；由于特殊原因（如：疫情防控、公司经营状态变更等），确实无法完成网上填报工作的，请省级主管部门提供**特殊情况文字说明**。
3. 提交材料：省级主管部门完成评估评价初审后，请于**5月31日**前将特殊情况文字说明（如有）同第四批示范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部。对无故未按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的示范主体，视为评估评价未通过。
4. 评审考查：我部将组织专家完成评审，视情况对部分示范主体进行现场核查。
5. 评估结果应用：通过评估评价工作，进一步发挥服务型制造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跟踪服务。

（三）评估评价内容 - 示范企业/平台

01

企业（平台） 发展基本情况

评估2018-2021年四年经营指标，可点击“[查看材料](#)”查看当年申报书。

评估2018-2021年四年经营指标，可点击“[查看材料](#)”查看当年申报书。

企业

平台

02

服务型制造 发展情况

评估业务模式创新发展情况：
结合典型案例，从服务流程设计、实施、盈利模式、服务团队建设等角度，阐述服务型制造业务模式创新发展情况。

评估业务模式创新发展情况：
结合典型案例，从服务流程设计、实施、盈利模式、服务团队建设等角度，阐述服务型制造业务模式创新发展情况。

03

服务型制造 发展成效

评估：①开展服务型制造业务对企业绩效的影响：通过营业收入、利润率、成本、生产率及投资回报率等经济指标阐述；②服务型制造对企业发展的提升作用：通过企业创新力、竞争力、客户满意度、客户总拥有成本、对社会及环境的影响等指标阐述。

评估：
①平台助力服务对象绩效提升情况：通过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净利润、企业竞争力等经济指标阐述；
②平台发展对产业链的影响：通过平台集聚和协同效应、资源整合配置能力、共享制造平台对闲置资源的处理能力等角度阐述。

04

服务型制造 基础建设

评估企业服务型制造基础建设情况：
通过组织调整、人才团队建设、数字化系统或平台、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阐述

评估平台服务型制造基础建设情况：
通过组织调整、数字化系统、人才团队建设、服务基础设施等角度阐述。

（三）评估评价内容 - 示范城市

01

城市发展 基本情况

评估2018-2021年四年发展指标，可点击“查看材料”查看当年申报书。

其他类

工业设计特色类

评估2018-2021年四年发展指标，可点击“查看材料”查看当年申报书。

02

服务型制造 发展情况

评估获评后，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工作举措。

- 政策及资金等方面；
- 示范遴选等方面；
- 宣贯推广、人才培养、调查研究、标准制定等方面。

评估获评后，持续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工作举措。

- 在政策及资金等方面；
- 在工业设计主体培育，包括开展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等方面；
- 在优化发展环境，包括宣贯交流、研究院建设、评奖赛事、人才培养等方面。

03

服务型制造 发展成效

评估申报期设定目标的完成情况

评估申报期设定目标的完成情况

四、工作希望

-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- 对照要求，认真申报
- 严格把关、宁缺毋滥
- 标杆引领、强化推广
- 利用好申报系统



谢谢

